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_____
持有股份：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陳景河(執行董事)			
2.	藍福生(執行董事)			
3.	鄒來昌(執行董事)			
4.	林泓富(執行董事)			
5.	林紅英(執行董事)			
6.	謝雄輝(執行董事)			
7.	李建(非執行董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_____
持有股份：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朱光			
2.	毛景文			
3.	李常青			
4.	何福龍			
5.	孫文德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 _____
持有股份：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 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林水清			
2.	范文生			
3.	徐強			

附註：

-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7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5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應選人數為3人。本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
- 投票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7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0 \times 7 = 7,000$ 。投票人可將7,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投票人選舉獨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5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0 \times 5 = 5,000$ 。投票人可將5,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0 \times 3 = 3,000$ 。投票人可將3,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投票人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投票人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份則被視為棄權，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出席而不投票，視為放棄表決權。
- 候選人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